崔新煜、沈丘县公安局公安行政管理:其他(公安)二审行政判决书

其他 (公安) 点击了解更多

发布日期: 2019-01-22

浏览: 8次



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

(2018) 豫16行终290号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崔新煜,男,1971年10月14日生,汉族,住沈丘县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沈丘县公安局。

法定代表人李恒新, 职务局长。

委托代理人赵海港, 沈丘县公安局刘庄店派出所工作人员, 特别授权。

委托代理人鲁长青, 沈丘县公安局法制室工作人员, 一般授权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沈丘县人民政府。

法定代表人:刘国庆,职务县长。

委托代理人王体兵, 该单位法律顾问, 特别授权。

上诉人崔新煜因行政处罚决定一案不服商水县人民法院(2018)豫1623行初48号行政判决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诉人崔新煜,被上诉人沈丘县公安局的委托代理人赵海港、鲁长青,被上诉人沈丘县人民政府的委托代理人王体兵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审查明: 2018年3月5日,崔新煜在两会期间到北京上访,被沈丘县公安局和沈丘县刘庄店镇政府工作人员带回,并送回沈丘,沈丘县公安局经过调查取证,于2018年3月6日作出的沈公(刘)行罚决字【2018】10265号行政处罚决定,对崔新煜行政拘留10日。原告崔新煜不服,向沈丘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,沈丘县人民政府于2018年8月2日作出沈政复决字【2018】10号复议决定,维持了沈丘县公安局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决定。崔新煜不服,提起诉讼。

原审认为: 沈丘县公安局作出的10265号行政处罚决定虽存在以下问题: 1、认定原告扰乱公共秩序证据不充分; 2、适用法律存在笔误。但本案原告确系两会期间越级上访,在公安机关和刘庄店镇政府工作人员作思想工作时,原告情绪激动,言辞偏激(有不当言论),故被告作出的10265号行政处罚决定不宜撤销。依据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,判决驳回原告崔新煜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50元,由崔新煜负担。

崔新煜上诉请求: 1、依法撤销沈丘县公安局2018年3月6日作出的沈公(刘)行罚 决字[2018]10265号行政处罚决定(以下简称10265号处罚)、沈丘县人民政府2018年8 月2日作出的沈政复决字[2018]10号复议决定书(以下简称10号决定)和河南省商水县 人民法院2018年9月28日作出的(2018)豫1623行初48号行政判决书。2、二审诉讼及相 关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事实及理由:上诉人认为48号判决、10265号处罚、10号决 定认定事实不清,适用法律错误。1、48号判决既然已经认定10265号行政处罚决定存 认定上诉人扰乱公共秩序证据不足,就应当依法予以撤销,而又以上诉人言辞偏激(有 不当言论)不宜撤销为由驳回了上诉人原审诉求,明显存在适用法律不当。上诉人言辞 不当属于批语教育的范畴,而不是行政处罚的依据,况且被上诉人提供有关上诉人言辞 不当的证据是经过剪辑而成的片断,不具有证据的完整性和客观真实性。2、上诉人上 访事出有因,而不是恶意上访。上诉人父亲是抗美援朝的转业干部,其待遇一直得不到 落实。由于地方政府相关单位不作为,致使上诉人进京告状,其行为具有正当性。而 10265号行政处罚以扰乱公共秩序为由,对上诉人作出10日行政拘留的处罚,明显违 法。3、党中央推行依法行政,目的就是为了维护老百姓的法权益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信访条例》也从法律的层面上保障公民可以依法信访。两会期间国家信访局敞开大门 正常接待来访人员,可见两会期间去国家信访局是允许的法无禁止则可行,用公权力阻 止讲京信访则侵犯人权是违法行为。两会期间上访其目的是为了引起领导机关对本案 的关注,并没过激行为,扰乱公共秩序和两会的正常召开。综上所述,上诉人的行为并 没有扰乱公共秩序,10265号行政处罚认定事实不清,适用法律错误。10号决定、48号 判决由于不能坚持依法作出公正、合理、合法的决定, 判决致使本案一错再错。为此, 上诉人依法上诉,请求贵院站在立党为公、执法为民的高度,对本案公正判决,为上诉 人主持公道。

沈丘县公安局答辩称: 经公安机关调查,2018年3月5日上诉人于两会期间到北京非访扰乱公共秩序,妨碍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造成恶劣影响,上诉人对此行为在一审判决中并无异议。上诉人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,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自觉维护两会期间政治大局的稳定。2018年3月5日是北京召开两会期间,其到国家信访局越级上访属于非访,公安机关对其扰乱公共秩序,行政拘留是符合法律规定的。上

诉人于2018年3月5日在北京非访期间有不当言论,被上诉人提供视听资料是客观、真实、完整的,并无剪辑。上诉人的父亲是转业军人,上诉人要求落实其父亲的退休待遇问题应当到有关部门去反映,两会期间上诉人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,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相关规定,维护国家政治大局,其到北京越级上访的行为,严重影响了首都北京两会期间正常秩序,根据公通字(2013)25号文件《关于公安机关处置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适用法律的指导意见》规定,在处置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时,要严格执行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和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》的规定,由违法犯罪行为地公安机关管辖。由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,可以由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。综上,沈丘县公安局沈公(刘)行罚决字(2018)102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,适用法律正确,处罚公正,请求法庭驳回上诉人的诉讼请求。

沈丘县人民政府答辩称:我们认为越级上访的事实同公安机关所调查的事实相一致,一审判决驳回上诉人的诉讼请求,合法有效,请二审法院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二审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相同,本院予以确认。二审期间,上诉 人崔新煜提供的不予受理告知书等材料不属于新证据。

本院认为:上诉人崔新煜不通过法定程序请求信访事项,其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,沈丘县公安局依法作出沈公(刘)行罚决字【2018】10265号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事实清楚,符合法定程序,应予维持;沈丘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沈政复决字【2018】10号复议决定认定事实清楚,适用法律正确,程序合法,应予维持。原判认定事实清楚,适用法律正确,审判程序合法,依法亦应予维持。上诉人崔新煜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,本院不予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(一)项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,由上诉人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 审判长
 刘香云

 审判员
 郭金华

 审判员
 董小厂

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

书记员 徐冰洁